黑水委发〔2022〕20号

中共黑水镇委员会

黑水镇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黑水镇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，镇属各部门，内设各办所（站）：

为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，统筹推进全镇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，经党委政府研究，成立黑水镇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如下：

组 长：白丛珺 党委书记

郭 静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薛洪涛 党委副书记

陈 明 党委副书记

张德弘 纪委书记

张小平 宣传委员

袁 乐 副镇长

陈烈阳 副镇长

詹 棚 副镇长

冉光明 副镇长

舒 达 政统委员

黄 玥 武装部长、副镇长

成 员：全红光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主任

何 军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

李 朋 平安建设办主任

何海成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

田 野 乡村振兴办主任

何南谱 民政和社会事务办主任

彭明璐 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工作人员

石建华 经济发展办主任

杨 波 应急办主任

石敦奎 国土所所长

洪 迪 派出所所长

李加琪 市场监管所所长

姚永辉 卫生院院长

秦 明 司法所所长

陈向阳 教管中心主任

杨 益 黑水中学校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，由袁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及制定政策、指导督促、检查调研、信息汇总报送等具体工作。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结束后，领导小组自动撤销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黑水镇委员会

黑水镇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